

附件 8

2024 年重庆市巴南区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 专项监督检查工作方案

为切实保障劳动者生命健康权益，强化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的法律意识和责任意识，规范执业行为，提升工作质量，根据重庆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办公室 重庆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综合处印发的《关于组织开展 2024 年“卫生监督蓝盾”专项行动的通知》委办(2024-25)《2024 年重庆市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专项监督检查工作方案》的精神，特制定本方案。

一、工作目标

通过此次专项检查，全面了解我区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的工作开展情况。严格依法查处违法行为，督促机构落实主体责任，规范职业卫生技术服务行为，提升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水平。

二、工作对象、时间及内容

(一) 工作对象

全区辖区范围内的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

(二) 工作时间

2024 年 4-6 月。

(三) 工作内容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职业卫生技术服务

机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以职业卫生技术服务为重点开展监督检查，查处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的以下违法行为：

1.未取得职业卫生技术服务资质认可擅自从事职业卫生检测、评价技术服务的；

2.超出资质许可范围从事职业卫生技术服务的；

3.未按照《职业病防治法》的规定履行法定职责的；

4.出具虚假证明文件的；

5.涂改、倒卖、出租、出借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资质证书，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资质证书的；

6.未按规定向技术服务所在地卫生健康主管部门报送职业卫生技术服务相关信息的；

7.未按规定在网上公开职业卫生技术报告相关信息的；

8.未按标准规范开展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或者擅自更改、简化服务程序和相关内容的；

9.未按规定实施委托检测的；

10.转包职业卫生技术服务项目的；

11.未按规定以书面形式与用人单位明确技术服务内容、范围以及双方责任的；

12.使用非本机构专业技术人员从事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活动的；

13.安排未达到技术评审考核评估要求的专业技术人员参与职业卫生技术服务的；

14.在职业卫生技术报告或者有关原始记录上代替他人签字的；

15.未参与相应职业卫生技术服务事项而在技术报告或者有关原始记录上签字的；

16.其他违法行为。

四、工作要求

于5月20日前，通过“重庆卫生健康执法服务监督平台”的在线报表统计模块填报汇总表（附表1、2），并将工作总结报送至市疾控中心。

附表：1.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专项监督检查处罚情况汇总表
2.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专项监督检查主要违法行为汇总表

附表 1

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专项监督检查处罚情况汇总表

填报单位（盖章）：

区县	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情况		处罚情况					
	本底数	完成监督检查数	查处案件数 (件)	警告 (家)	罚没款			
					罚没款处罚 (家)	罚款总额 (万元)	没收违法所得 总额(万元)	罚没款总额 (万元)

备注：查处案件数=未结案数+已结案数

填表人：

联系电话：

审核人：

填表日期：

附表 2

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专项监督检查主要违法行为汇总表

填报单位（盖章）：

区县	主要违法行为/案由（项次）																
	A	B	C	D	E	F	G	H	I	J	K	L	M	N	O	P	总计

备注：主要违法行为包括：A 未取得职业卫生技术服务资质认可擅自从事职业卫生检测、评价技术服务的；B 超出资质许可范围从事职业卫生技术服务的；C 未按照《职业病防治法》的规定履行法定职责的；D 出具虚假证明文件的；E 涂改、倒卖、出租、出借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资质证书，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资质证书的；F 未按规定向技术服务所在地卫生健康主管部门报送职业卫生技术服务相关信息的；G 未按规定在网上公开职业卫生技术报告相关信息的；H 未按标准规范开展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或者擅自更改、简化服务程序和相关内容的；I 未按规定实施委托检测的；J 转包职业卫生技术服务项目的；K 未按规定以书面形式与用人单位明确技术服务内容、范围以及双方责任的；L 使用非本机构专业技术人员从事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活动的；M 安排未达到技术评审考核评估要求的专业技术人员参与职业卫生技术服务的；N 在职业卫生技术报告或者有关原始记录上代替他人签字的；O 未参与相应职业卫生技术服务事项而在技术报告或者有关原始记录上签字的；P 其他违法行为。

填表人：

联系电话：

审核人：

填表日期：